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加强社会服务机构 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商务领域省级社会服务机构（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充分发挥社会服务机构在商务领域增强行业整体活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优化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前置审查程序

（一）关于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社会服务机构，举办者要求省商务厅作为主管部门的应当向省商务厅提交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由省商务厅按照《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作为主管部门的决定。

前款所称的“相关材料”包括：1. 申请报告（需注明相关业务对口处室）；2. 名称预登记文件；3. 可行性方案（主要包括设立目的、行业情况分析、非营利性做法、工作任务与目标等）；4. 章程草案；5. 拟任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负责人（理事长、理事、院长、主任等）的基本情况；6. 其他材料。

（二）关于变更登记

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省商务厅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文件，由省商务厅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批复。

（三）关于注销登记

社会服务机构存在《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向省商务厅提交注销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省商务厅应当在收到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注销的批复。

《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业务主管单位撤销设立决定”的情形包括：1.社会服务机构连续两次拒绝接受检查或者整改不到位的；2.社会服务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3.社会服务机构内部管理混乱，决策机构不能正常履职的；4.省商务厅认为可以撤销设立决定的其他情形。

社会服务机构完成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公告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省商务厅报告。

二、抓好社会服务机构自身建设

（四）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完善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健全内部监督机制。

社会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及理事长）原则上由主要举办者委派或提名。相关人选应当熟悉行业情况，管理经验丰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法定代表人原则上由理事长担任，有特殊原因不能担任的，可由相应副职担任。上述任职要求应当在章程中载明。

法定代表人、其他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因违法违纪等不适合任职的，应当立即按照章程予以更换。

（五）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社会服务机构要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落实党建机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保证社会服务机构正确的政治方向。根据《党组织工作条例》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社会服务机构党组织纳入就近属地党组织领导，社会服务机构正式员工党员超过3人，应向属地党组织申请建立党支部，党员数量少，不能单独建立党支部和零散流动党员比较多的情况，应当按照属地原则就近纳入已建立的联合党组织，确保党组织全覆盖。

社会服务机构党组织要参与重要事项的决策和监督，社会服务机构要给予党组织开展活动的经费、场地和人员支持。

（六）完善兼职管理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管理人员在社会服务机构中兼职要按规定报原单位同意，并向省商务厅报告。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规范主要管理人员在外兼职行为，并及时向省商务厅报告。

三、强化对社会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七）严格执行报告制度

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向省商务厅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应当包括工作要点、业务开展情况、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下一年的工作安排等内容。

社会服务机构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省商务厅报告。重大事项包括：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

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受到行政处罚及涉法涉诉情况等。

（八）严格执行财会审计制度

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定期公示财务收支情况，职工工资、福利及物质奖励标准应当报省商务厅备案。社会服务机构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捐赠人、理事、监事等人员以任何形式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

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每年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对其财务会计状况进行审计，在参加年检时一并将审计结果报省商务厅备案。省商务厅对社会服务机构组织不定期审计。社会服务机构法人及理事长变更，要进行离任审计，并将结果报省商务厅。

（九）严格执行清算制度

省商务厅批准社会服务机构注销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省商务厅批复之日起 10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清算完成后，清算组应当在 5 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省商务厅。

清算完成后如有剩余财产的，应当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理事会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理事会的决议处理的，清算组应当向省商务厅报告，由省商务厅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社会组织。

四、附则

省商务厅主管的社会服务机构适用本意见。社会服务机构应在省商务厅对口联系处室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尚未明确对口联系处室的，暂由法规处负责指导。

本指导意见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 X 年。

附件

社会服务机构对口联系处室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对口联系处室
1	浙江中非经济文化交流中心	2012 年 6 月	外联处
2	浙江三替智慧家政研究院	2014 年 12 月	商贸运行处
3	浙江省现代商贸企业服务中心	2015 年 4 月	消费促进处
4	浙江现代商贸发展研究院	2012 年 9 月	消费促进处
5	浙江百年老字号研究院	2016 年 2 月	消费促进处
6	浙江省通用砂浆研究院	2017 年 6 月	散装水泥中心
7	浙江中科园区产业研究院	2017 年 11 月	开发区处
8	浙江国际电子商务研究院	2018 年 1 月	电商处
9	浙江省新时代自贸港研究院	2020 年 3 月	综合处
10	浙江省之江跨国公司研究院	2020 年 5 月	外经处
11	浙江省钱塘数字贸易研究院	2020 年 11 月	服贸处
12	浙江省饮食文化研究院	2020 年 4 月	商贸运行处

13	浙江省之江会展研究院	2021年12月	服贸处
14	浙江书谱国际文化研究院	2021年1月	机关党委